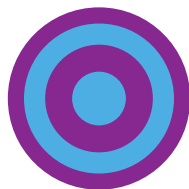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總數
批准紅股發行	385,433,000 (99.9999%)	400 (0.0001%)	385,433,40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701,21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